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青海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青科协发〔2020〕40号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国防科学技术工
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

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0〕12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在全省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起爱国奋斗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1. 广泛动员。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市州、各学会、各单位推荐2020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8月15日前，各市州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高校、企业、园区）科协和科研院所遴选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省国防科工办遴选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

推荐“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市州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高校、企业、园区）科协和科研院所遴选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候选人1名。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我省军工企业推荐情况遴选推荐1名候选人。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

8月15日前，各市州、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企事业单位（高校、企业、园区）科协、科研院所和省国防科工办报送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0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1份；《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附件3）1份；《2020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1）每位推荐人选2份；每位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需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

子版须保持一致，纸质版材料报送省科协调宣部（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栋 7 楼邮政编码：810008）。电子版材料发至省科协调宣部电子邮箱：qhkxdxb@163.com。所有照片仅报送电子版。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3. 遴选发布。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 10 位 2020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同时推荐为 2020 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主办单位适时发布 2020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市州、各学会、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4. 集中宣传。8 月中旬起，由市州党委宣传部牵头，在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2020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省及相关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同时，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5. 深入学习。各市州、各学会、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

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

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科协调宣部。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 坚持工作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此前开展的创新争先奖等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六、联系方式

青海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联系人：王文丽（6306620、18997151648）

鲍永忠（6306620、13997305499）

附件：1. 2020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0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
情况表



2020年7月30日

主 送：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省科协所属有关省级学
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有关科研院所、
军工企业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